

# 谈谈计划调节 和市场调节

邓力群著

-0451

39

# 谈谈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邓力群 著

人民出版社

**谈谈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邓力群 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印张 17,000字  
1979年11月第1版 197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50,000

书号 4001·373 定价 0.11元

## 谈谈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

在第一期研究班上，我以商品经济的规律和计划为题，讲了一次。讲稿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上次讲过的，这次不讲了，先从同志们提出的问题说起，讲几点意见。

### 一

首先是同志们提出的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如何理解的问题。有的同志查了革命导师的经典著作，没有查出用过“市场经济”这一术语。“市场经济”的提法在资本主义国家很流行，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常常是把它和资本主义经济作为同义语。在社会主义国家，南斯拉夫的学者写的书籍和文章中，也开始使用这个术语，但是含义究竟是什么，似乎看法也还不大一致。我考虑，我们还是不用好一点。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斯大林说过，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代替了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规律。资本主义经济，从整个社会来讲，是无法进行计划的。我们用公有制取代了私有制，这才出现了用计划来调节和促进经济发展这样一种客观的可

能。从这个意义上讲，可以说社会主义经济就是计划经济。但是根据我们已有的经验，计划经济一定会经过不同的发展阶段。要把整个社会经济活动都纳入统一的计划，恐怕是相当长远的事情，按照革命导师的说法，就是要到由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之后。列宁曾经明确地指出，一旦生产资料属于全社会，“那时调节生产的就不象现在这样是市场，而是生产者自己，是工人社会本身”。<sup>①</sup>如果由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够高，因而还处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共存以及各个生产单位还要有本单位集体的物质利益的时候，就不可能取消市场调节，对全社会实行无所不包的计划。现在讲计划经济，只能是在主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方面实行计划。所以，李先念同志在今年四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根据陈云同志的意见，提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同时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

这种提法改正了在一些同志的文章中出现的“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提法。“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相结合”的提法容易给人以误解，似乎可以把我们社会主义经济分为两大块，一块是计划经济，一块是市场经济，这两块性质不同的经济合起来成为社会主义经济。实际上，我们社会主义经济是统一的整体，是不能分成两大块

---

<sup>①</sup> 《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全集》第1卷，第225页。

的。这个经济的统一表现在什么地方？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统一的商品经济。整个生产，包括消费资料的生产，生产资料的生产，都是商品生产；不仅在流通领域，或者说流通过程，而且在生产领域，或者说生产过程，价值规律都起调节作用。我们的这种提法，比起斯大林的提法，是大大前进了。

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说，社会主义社会还有商品生产。为什么还存在商品生产呢？他认为，这是因为还有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同集体所有制相交换，如果不采用商品交换的形式，农民是不会接受的。可是他又认为，这种商品交换只限于生活资料的范围，而不包括生产资料。在苏联，全部重要的生产资料都掌握在全民所有制经济的手里，全民所有制内部实行物资调拨，不实行商品交换，因此，生产资料只保持了商品的外壳，而不是商品，生产资料的生产也不是商品生产。根据这个理论，集体农庄所需要的拖拉机和其他农业机械，国家不出售给集体农庄，而是控制在国家在各个地方建立的国营拖拉机站的手里。这样一来，斯大林就把统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分割为两大块：一块是生活资料的生产，这是商品生产，实行商品交换；另一块是生产资料的生产，这不是商品生产，实行产品调拨。对属于商品生产的生活资料生产这一块，又分为两大段：一段是生产过程，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而只有影响；另一段是流通过程，价值规律在这里才起调节作用。

同这种把统一的经济分成两大块，把价值规律起作用的“地盘”分成两大段的观点相适应，计划调节和价值规律的关系又是怎样呢？斯大林认为，全部生产，既包括生产资料的生产也包括消费品的生产，完全由计划来调节，价值规律不能起调节作用，只有当消费品进入流通领域，即投入市场的时候，价值规律才起调节作用。

以上这些可以说是斯大林式的经济模式。这种模式对苏联的影响，我们过去知道一点，现在，据说苏联大体上还是这个模式，不过，听说他们也已经开始进行改革。这种经济模式对我国的影响很大，大家都深有感受。

我们现在的提法冲破了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所设的限制，这是很必要的。如果我们还拘守于斯大林的上述理论，那我们的经济管理体制就很难有大的改革。可以说，这个问题是我们实行经济改革的一个理论基础，关系非常重要。

有的同志讲：现在我国的经济管理、经济体制中的问题很多，大家都想改，但是究竟从何着手，怎么改法，非常难办。有的同志很形象地把它比作一筐螃蟹，你拉着我，我拉着你，互相牵扯，哪一方面都很难变动，主张从根本上来考虑改革。是的，我们现行的经济体制必须进行全面的彻底的改革，这一点中央已经定了。但是，达到这个目标要有一个过程，要分好多个步骤，要一步一步地进行，而不能要求一下子把什么问题都解决。

从理论上讲，承认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统一的商

品经济，承认价值规律对整个国民经济都起调节作用，就得承认一系列有关的经济范畴，如价值、价格、利润、利息等等都是客观经济关系的理论表现，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过去，我国基本建设投资是无偿拨款，形成固定资产后，由生产单位无偿使用。国家拨给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也不付利息。国家对企业实行统收统支，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盈利全部无条件上交。这些做法，同价值规律的要求，是不符合的。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虽然商品生产有不同的性质，但有共同需要遵守的规律。如果承认我们的经济是商品经济，承认价值规律在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都起调节作用，那就要运用同商品经济有关的范畴，例如，企业对国家调拨的固定资产，就不能无偿使用，每年要向国家交税或付利息。企业使用的流动资金也要付利息。

那么，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和社会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有什么不同呢？

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和林彪、特别是和“四人帮”有着根本不同的看法。他们说，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以及价值规律的作用，必然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去年我和几个同志写的题为《驳斥“四人帮”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反动谬论》的文章，对“四人帮”的主要观点逐条进行了驳斥，对于两种不同的社会



制度下商品生产的区别,以及价值规律作用后果的区别,也作了回答。文章揭露说,他们鼓吹这种谬论,是在给社会主义制度抹黑,败坏社会主义制度的声誉;他们的险恶用心是企图用极左的路线、革命的词句来欺骗蒙蔽那些无知的人,煽动这些人来反对社会主义。事实不正是这样吗?他们叫嚣哪里生产越好,哪里走资派活动得也越猖狂,生产搞得好的是儒家,是保守的、反动的,捣乱捣得厉害的是法家,是革新的、革命的;他们“哪里烟囱冒烟,就往那里冲”,结果使我国国民经济跌到了崩溃的边缘。

一些同志说,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有共同性,又各有特殊性,那么,这个共同性是否还要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呢?我们认为,所谓共同性、特殊性,这是一种科学的研究方法,是对事物的科学分析。事实上,事物是不可能分成一类是一般的事物,另一类是特殊的事物的。毛泽东同志讲得很清楚,一般性是寓于特殊性之中,共性是寓于个性之中的。列宁在《哲学笔记》中也讲,“一般只能在个别中存在,只能通过个别而存在”;他说那种认为一般是单个的存在物,完全是一种原始的唯心主义观点,这种观点“是野蛮的、骇人听闻的”。<sup>①</sup>凡是商品生产就有它的共同性,不管是小商品生产,是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还是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都是商品生产,但是它在不同的社会制度

---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38卷,第409、420—421页。

下就具有不同的性质。企图找出一个不寓于个别之中而单独存在的一般性，并且让这个一般性的东西产生出另外一个特殊性的东西来，这完全是违反生活常识的，世界上根本不可能有这种事。

斯大林在讲到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特点时指出：“**我国的商品生产并不是通常的商品生产，而是特种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所生产的商品。**”<sup>①</sup>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从生产过程到流通过程，价值规律都起调节作用，但这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是根本不同的。在资本主义条件下以及在小商品生产条件下，价值规律作用的结果必然产生阶级分化。这是因为那是私有制，劳动是私人性的。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和共同劳动的基础上，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就不会产生这样的后果。我们有的企业的领导按价值规律办事，把企业经营得很好，比客观条件相同的其他企业赢得较多的利润；而有的企业的领导不考虑价值规律的作用，把企业经营管理得很差，发生亏损。于是，这两个企业职工的收入、企业的发展，都会有明显的差别。这是好事还是坏事？是很大的好事。不这样就不能克服那种“端着铁饭碗去吃大锅饭”的现象，就只能鼓励懒惰，鼓励落后。因为在干好干坏都一样的情况下，

---

① 《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第 4 版，第 13 页。

谁还有积极性去辛勤劳动,想方设法搞好经营管理呢?那么,亏本亏得厉害的企业会不会破产呢?会不会产生阶级分化呢?当然不会。当前,在进行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过程中,对一些企业要实行“关、停、并、转”。这是由于我们的燃料、动力和原料、材料供应不足,一些产品为社会所急需、质量好、消耗低、盈利多的企业不能充分开工,可是一些产品不对路、质量差、消耗大、大量赔钱的企业却在那抢着生产。与其让这些企业继续亏本,国家继续补贴,不如让它停下来进行整顿,组织职工学习,工资照发。整顿好了,或者是继续生产,或者是同别的企业合并,或者是转产,要关掉的只是个别实在不行的。但是,合并也好,转产也好,关掉也好,国家对企业职工都要进行妥善安排,而不会把他们丢开不管。我们的这种做法,和资本主义企业破产后工人失业、资本家跳楼的情况是根本不同的。

仍然受着林彪、“四人帮”所制造的精神枷锁的束缚,不敢大胆地去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样的同志还有没有呢?还是有的。应该说,直到现在,在我们同志中思想不解放的还大有人在。“四人帮”垮台了,可是他们的流毒和影响在这些同志身上还没有摆脱掉。不久前,《人民日报》发表了张闻天同志《无产阶级专政下的政治和经济》、《党内斗争要正确进行》两篇文章。文章所讲的道理,现在很多同志都已经懂得了。可是,张闻天同志的文章是在一九七三年写的,文章的论点都是批驳

“四人帮”的，当时“四人帮”还非常猖狂，在那个时候能写出这样的文章，不容易啊！这充分证明张闻天同志是坚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现在“四人帮”已经垮台三年了，我们有些同志还不愿意从“四人帮”的影响下解脱出来，舍不得抛弃“四人帮”的谬论，说得好一点，实在是糊涂，自己应该感到惭愧。

举一个例子来说吧。张闻天同志在《无产阶级专政下的政治和经济》一文中，痛斥了林彪、“四人帮”所宣扬的经济决定政治、政治也决定经济的二元论的谬说，阐述了经济决定政治、政治反作用于经济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原理。文章发表后，我听到许多同志说，受到很大的启发。但是也有的同志觉得经济决定政治、政治也决定经济不一定是二元论，不一定是谬说。我觉得，还是张闻天同志批判得对。所谓二元论，无非是认为世界上存在的不是一个本原，而是两个实体，一个物质实体，一个观念实体。按照经济和政治互相决定的观点，当经济决定政治的时候，经济是本原的东西，政治是从生的东西；反过来说，当政治决定经济的时候，政治又成了本原的东西，而经济却成了从生的东西。这不是二元论是什么？世界本来是统一的，它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这才是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用这种观点来分析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经济和政治的关系，就只能得出无论在什么时候、在什么情况下，都是经济决定政治、政治反作用于经济这样的结论。

现在，我认为再去争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是不是一定要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已经没有意义了。问题在于：既然在我国是统一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生产过程到流通过程价值规律都起调节作用，那么，我们的经济工作者应当怎样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采取符合客观规律要求的手段和形式，做好我们的工作。李先念同志根据陈云同志的意见在今年四月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第一次提出了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以计划调节为主，充分重视市场调节的作用。这是考虑到我国的经济还是一个很落后的商品经济，考虑到我国现在还存在两种公有制形式，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计划工作要想包罗一切，什么都管起来，是违反客观实际，违反客观规律的。勉强去做那些我们现在还做不到的事情，实践证明效果是不好的。计划能够管的范围是受到客观经济条件限制的，超过了这个范围，象我们过去做的那样，只能把经济管得越来越死，工作越来越被动，人民的生活越来越不方便。因此，超过计划所能管的范围，就要通过市场加以调节，使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结合起来。计划调节也必须遵守价值规律的要求，以价值规律的要求为依据，充分运用和商品生产有关的一系列的经手手段。

## 二

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个提法是新的；但

是，这方面的做法，对于做经济工作时间较长的同志，并不是生疏的。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执行这样的方针，逐步形成这样的经济体制，建议同志们认真回忆一下自己走过的路程，总结三十年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教训。

我现在简单地提提这方面的轮廓。全国解放后，毛泽东同志指出，我国民主革命基本胜利了，社会主义革命开始了，但是还要在社会主义革命阶段附带地完成民主革命时期没有完成的任务，其中主要的是在新解放区进行普遍的土地改革。在没收了全部官僚资本，建立起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后，我们对国营经济的管理是有计划的，可是在初期，使用了很多在解放区实行过的供给制的办法。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斯大林帮助我们搞一百五十六项，于是管理企业的办法又有了变化，除了供给制的办法以外，又加上斯大林的办法，在国营企业中，普遍实行计划管理。当时，计划管理的范围还比较小，限于象玉洋大海似的小农经济，以及大量还没有改造的私营企业，都没有实行直接计划。所以，三年恢复时期直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的计划管理或者计划调节的范围都是比较小的。可是，对国计民生非常重要的粮食，则是实行较严格的计划管理或计划调节。土地改革以后的一九五三年，实行粮食、棉花统购统销，规定余粮户必须把余粮卖给国家，尽管在做法上有些过头，但主要的是搞对了。陈云同志讲过几次，解放初期资本家搞棉纱投机倒把搞得很严重，弄得物价稳定不下来，我们除了统一财政收支、

统一现金管理以外，就是对资本主义企业棉纱生产实行统购包销，这一下子就刹住了棉纱投机倒把，稳住了棉纱的价格。当时，我们的实际做法是搞计划调节，计划内的品种虽然很少，但都是很重要的东西，除此以外，都通过市场调节。经验证明，只要掌握了最重要的物资，市场调节就没有什么危险，就完全可以稳得住局势。

我们的前八年，经济生活很正常，其中原因之一就是计划调节的范围不是任意扩大，而是适合于当时的经济条件。对于能够办而又必须办的，严格地纳入国家计划；对于不能办也可以不办的，就通过市场调节。我们完成了三大改造，这是翻天覆地的变化。但是这种用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的巨变，不仅没有引起社会的大动荡，没有引起生产的倒退，相反，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人民生活也是一年比一年好。对这一段，人们有深刻的印象。这说明，我们那时的政策是成功的。这同当时陈云同志在毛泽东同志、周恩来同志的领导下，主持经济工作是分不开的。

总之，计划一定要有，但计划的范围要量力而行，要非常严格；凡是力所不及的，就应该由市场来调节。

陈云同志最近还讲了过去的一个例子，他说，价值规律在我们这里不仅对流通而且对生产都起调节作用。解放前大量棉花是靠“美棉”，国内棉花很少，所以解放后确定提高棉花的价格，一斤棉花的价格等于八斤粮食的价格，一下子棉花产量大为增加，到一九五七至五八年，我国的棉花产量就达到了自给的程度，而且以后历年都有

一定数量的棉织品出口。我们就是用制定合理的价格，也就是用价值规律的调节，促进了棉花生产的发展，由缺少棉花变成能基本满足需要。这个办法很灵。我们的实践证明，斯大林关于价值规律只在流通领域起调节作用、在生产领域不起调节作用的说法，是不对的。

做经济工作的同志很有必要重新学习陈云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发言，题目叫做《关于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高潮以后的新问题》。陈云同志是这样提出问题的：“在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以后，在过去几年中，特别是过去两年中，国家经济部门为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而采取的一些措施已经成为不必要了。这些措施在当时是必要的，收到了成效的，但是这些措施不但在今天已经不需要，而且它们在当时也不是没有缺点的，目前如果继续采取这些措施，就必然会妨碍国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他在说明了过去的措施为什么目前已不需要之后，紧接着指出：“为了改变过去为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所采取的措施，和有效地纠正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由于缺乏经验而发生的一些错误，我们现在应该采取哪些措施呢？”他提出了以下五项措施：

第一，改变工商企业之间的购销关系，把商业部门对工厂所实行的加工定货的办法，改为由工厂购进原料、销售商品的办法。商业部门对工厂产品的采购，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有关国计民生和规格简单的产品，如棉纱、



棉布、煤炭、食糖等等，继续实行统购包销，以保证供应，稳定市场；另一种是品种繁多的日用百货，要逐步停止统购包销而改为选购。凡属选购的商品，商业部门有权优先选购；没有选购和选剩的商品，可以由工厂自销或者委托商业部门代销。商业部门供应工厂原料的时候，不能好坏搭配，除了某些供不应求的原料可以由国家分配以外，其他原料由工厂自由选购。上级商业批发公司不准向下面派货，下级商店可以向全国任何批发机构自由选购，也可以向工厂直接选购。

第二，工业、手工业、农业副产品和商业的很大一部分必须分散生产，分散经营。公私合营工厂的绝大多数是制造日用消费品的，如果把小厂都合并成为大厂，就不如小厂分散生产时那样灵活，就不能适应人民消费方面的多种多样和经常变化的需要。因此，就全国来说，大部分必须按照原来的状况或加以必要的调整后分散生产，分散经营。手工业一般地是带有分散性、地方性，绝大部分是不应该合并的。为了克服由于盲目合并、盲目地实行统一计算盈亏而来的产品单纯化、服务质量下降的缺点，必须把许多大的手工业合作社改变为小合作社，由全社统一计算盈亏改变为各合作小组或各户自负盈亏。在供销业务上，必须以基层社自购自销为主。商业方面合并过多的，也必须适当分散。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许多副业生产，也应该由社员分散经营，从而更好地适应市场的需要，增加社员的收入。总之，必须纠正只注意集中生产、